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4：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与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签署<曲靖市马龙区通泉北风电场合作协议>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曲靖市马龙区通泉北风电场合作协议》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6日